



发包人(甲方) 紫金县教育局

设计人(乙方) 广东安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 紫金县蓝塘镇长塘小学、紫金县城第一小学、紫金县琴江中学、广东省紫金中学、紫金县二中、紫金县城第七小学、紫金县紫城中心小学(校本部)、紫金县瓦溪中心小学、紫金县义容中心小学、紫金县好义中心小学、紫金县机关第二幼儿园 11 所学校维修加固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地点为：河源市紫金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法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甲方)给设计人(乙方)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现场测量设计数据和甲方设计要求。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现场设计测量数据和设计要求文件

### 3.3 发包人(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中标通知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元)	费率	设计费用(元)
1	紫金县蓝塘镇长塘小学、紫金县城第一小学、紫金县琴江中学、广东省紫金中学、紫金县二中、紫金县城第七小学、紫金县紫城中心小学、紫金县瓦溪中心小学、紫金县义容中心小学、紫金县好义中心小学、紫金县机关第二幼儿园 11 所学校维修加固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合计(元):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 第五条 发包人(甲方)向设计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	
2	场地现状测绘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加固方案	4	发包人确认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最迟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日。	

备注: 发包人以及部门审查沟通时间不计入该项目的工作时间。

没有写进的内容按河源市建筑常规设计, 包含在内。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用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收取，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清	100%	最终按财政审定价为准	财政评审且提交合格成果图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甲方)责任

9.1.1 发包人(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设计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 9.2 设计人(乙方)责任

9.2.1 设计人(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和赔偿损失。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应返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和赔偿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均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诉讼

因履行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甲方)要求设计人(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甲方)需要设计人(乙方)配合提供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12.4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支付。

12.5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可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甲方)贰份，设计人(乙方)贰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尾部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的往来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以上地址、联系方式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诉讼仲裁司法等部门的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有...公司）  
同  
拆

发包人名称:

紫金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安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茂名市西粤南路 99 号大

院 13 号 103 房

邮政编码: 525000

电 话: 13929722223

传 真: 0668-29947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茂名市分行营

业部

银行帐号: 44001690103059998888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